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人民共和国 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内，向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贷款，金额为二千万元人民币。本贷款如在五年内未使用完，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限。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将用于中国政府帮助刚果政府建设成套项目、进行技术合作和提供单项设备。具体事宜，将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建设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由刚果政府负担。具体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四 条

刚果政府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刚果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偿还期可以延长。

第 五 条

根据刚果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刚果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刚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帐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刚果政府指定的机构另行商定。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各自履行法律手续后，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对外经济联络部长

外交和合作部长

陈 慕 华

泰奥菲尔·奥本加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